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3〕1062号

关于对江苏瑞莱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的批复

江苏瑞莱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5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301-320722-89-01-374487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。本项目总投资58070万元，环保投资200万元，占地面积41333平方米。项目拟购置送料机、破碎机、除尘设备、多级浮选机、烘干机、磁选机、振动筛等设备，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0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营运期：1.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18920-2020）表1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；自来水纯水制备废水经“砂滤+活性炭过滤+MBR纤维膜过滤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“格栅+隔油+调节+中和+污泥浓缩+物化+二级混沉淀+砂滤+活性炭过滤+MBR纤维膜过滤”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，废气吸收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“中和+污泥浓缩+物化+二级混沉淀+砂滤+活性炭过滤+MBR纤维膜过滤”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；回用水纯水制备废水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B标准后通过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。

2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项目营运期粗破碎、焙烧、细破碎、筛分、干燥、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氯化提纯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三级碱吸收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、喷淋洒水降尘等有效措

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项目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相关规定。

5.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制定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6.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水污染物总量指标：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$\leq 63447\text{m}^3/\text{a}$ 、COD $\leq 1.58\text{t}/\text{a}$ 、SS $\leq 0.08\text{t}/\text{a}$ 、NH₃-N $\leq 0.24\text{t}/\text{a}$ 、TN $\leq 0.4\text{t}/\text{a}$ 、TP $\leq 0.01\text{t}/\text{a}$ 、石油类 $\leq 0.11\text{t}/\text{a}$ 。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$\leq 63447\text{m}^3/\text{a}$ 、

COD≤1.58t/a、SS≤0.08t/a、NH₃-N≤0.24t/a、TN≤0.4t/a、TP≤0.01t/a、石油类≤0.11t/a。

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颗粒物≤0.645t/a、氯化氢≤0.6 t/a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。项目建成后，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，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常运营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、东海县应急管理局。